

元智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院、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須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並修畢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方得畢業。<u>惟本校學士後專班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得延長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須至少修滿四十八學分，並修畢必修科目學分方得畢業。</u>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各系（院、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但所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仍未修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教育學程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延長三年，本項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學生<u>於修業期間</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院、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須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並修畢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方得畢業。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各系（院、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但所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仍未修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教育學程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延長三年，本項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明定修業期間符合資格者，可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惟以八十六學年度止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仍在學者及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入學之新生為限。 學生<u>於修業期間</u>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惟以八十六學年度止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仍在學者及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入學之新生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明定修業期間符合資格者，可延長修業年限。